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元1仙。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185	50,790	51,245	64,338	60,527
除稅前溢利	46,441	16,005	29,433	63,571	45,521
稅項	(8,297)	(2,882)	(4,845)	(6,879)	(6,339)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	38,144	13,123	24,588	56,692	39,182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6,050	520,787	464,990	416,158	349,754
負債總值	(311,940)	(379,445)	(329,771)	(273,327)	(264,304)
資產淨值	174,110	141,342	135,219	142,831	85,45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本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制，猶如本集團之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董 事 會 報 告

儲備

有關本年度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保留溢利及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派發股息後仍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運作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保留溢利及擬派發末期股息合共約為78,77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款項均可用作派發股息。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為24,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以約1,079,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以上及其他於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應付之借貸乃被列為流動負債。有關償還銀行借貸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7%(二零零三年：21%)，其中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2%(二零零三年：5%)。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等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進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曾焯鏗先生 (主席)

黃正虹先生

鄭啟明先生

李國祥先生

蔡怡環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黃偉光先生

彭張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119條，曾焯鏗先生、黃正虹先生及黃偉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在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合 約 之 權 益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鄭啟明(附註)	—	—	840,000,000	—	840,000,000	75%	

附註：CCAA Group Limited(“CCAA”)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啟明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之受益人。CCAA持有本公司840,000,000股股票。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而從中得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有或被當作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票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CAA	840,000,000	75%

附註：與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相同。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登記。

關聯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交易（載於附註(27)）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聯交所授出豁免指定之最高款額。該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 事 會 報 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及彭張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曾焯鑾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